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6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02,752,865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银信科技总股本342,509,5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102,752,865股，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99,590,670股，配售价为5.90元/股。

截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99,590,6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584,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8,797,703.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87,249.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202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2010年3月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二次修订。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安贞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

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安贞支行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安贞支行（账户号：03003530972）“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昌平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0496325），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账户号：10246000000765812）“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630496325	158,764,360.61	140,056,011.16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14194988	36,256,900.00	14,321,862.83

注：公司原于华夏银行和上海银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分别为 535,687,249.12 元、43,100,000.00 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原账户相应余额分别转入于民生银行和星展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878.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87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87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度：		39,362.20		
						2019 年度：		3,511.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 集 前 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15,581.00	15,581.00	1,989.72	15,581.00	15,581.00	1,989.72	13,591.28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310.00	4,310.00	2,895.78	4,310.00	4,310.00	2,895.78	1,414.22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	-
	合计		57,878.72	57,878.72	42,873.22	57,878.72	57,878.72	42,873.22	15,005.5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募投项目“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与“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合计为 15,005.50 万元，系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原计划 2019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是结合银行客户需求的研发工作同时进行的，鉴于银行 IT 系统基础架构转型升级与互联网金融科技日益融合的新形势下，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仍需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大于预期。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以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追加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即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377,873.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账号：630496325）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年均净利润为4,908.75万元	-	-	-	-	不适用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年均净利润为860.64万元	-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以及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批准报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